

加州區域中心服務的資格標準

計畫	早期啟蒙	臨時蘭特曼	蘭特曼
年齡	0-3 歲	0-5 歲	任何年齡
標準	- 在認知、溝通、社交或情緒、適應能力，或身體與動作發展 (包括視力與聽力) 等一個或多個領域存在至少 25% 的發展遲緩 - 或者 - - 具有已知病因的既定風險狀況，並且極有可能導致發展遲緩 - 或者 - - 由於多種經具資格人員診斷的生物醫學風險因素綜合作用，存在發生重大發展障礙的高風險	- 不僅僅是身體上的殘疾 - 在至少兩項主要生活活動方面存在重大功能限制： ○ 自我照顧 ○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 ○ 學習 ○ 行動能力 ○ 自我導向	- 智力障 (ID)、自閉症、癲癇、腦性麻痺，和／或其他與智力障礙高度相似的殘疾，且／或個人需要類似的服務 - 起始於18歲之前，且為終身性 「重大殘疾」－在三個或以上主要生活功能領域存在顯著功能限制： ○ 自我照顧 ○ 接受性語言和表達性語言 ○ 學習 ○ 行動能力 ○ 自我導向 ○ 獨立生活能力 ○ 經濟自給自足

確定嬰幼兒是否符合早期開啟服務資格的標準在加利福尼亞州 [《政府法典》第 95014 條](#) 中規定。符合《蘭特曼法》和《臨時蘭特曼法》服務資格的標準在加利福尼亞州 [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第 4512\(a\)\(1\) 條和第 4512\(a\)\(2\) 條](#) 中規定。

如需了解更多資訊，請聯絡發展服務部，郵箱：info@dds.ca.gov，電話：(833) 421-0061。若要轉介服務，請在 <https://www.dds.ca.gov/rc/> 上尋找您的區域中心